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張雅棋
電話：02-77341870
電子郵件：hrights@deps.ntnu.edu.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師大公領字第10910002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_108學年度人權教育議題分區聯盟交流實施計畫（1091000284-0-0.pdf）

主旨：本校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之「分區聯盟交流」案，請轉知貴屬相關人員參加，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本校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林佳範副教授，辦理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實施計畫。。

二、活動時間及地點：

（一）北區：109年3月20日（星期五），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二）中區：109年3月19日（星期四），臺中市東峰國民中學。

（三）南區：109年3月27日（星期五），臺南市中山國民中學。

三、各分區縣市包含如下：



(一) 北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花蓮縣。

(二) 中區：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

(三) 南區：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四、參加人員：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

(二) 各分區縣市教育局(處)人權教育議題之業務承辦人員，與人權教育相關之課程督學。

(三) 各分區縣市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召集校長、團員，各團至少派2名參加。

五、報名事項：請於活動前一週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http://inservice.edu.tw>)報名，北區課程代碼：

2768737，中區課程代碼：2768733，南區課程代碼：

2768739。

六、請准予貴屬參加人員公(差)假，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4小時。

七、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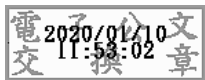
(一) 請所屬分區縣市之人權團，務必派員出席。

(二) 非所屬分區之人權團可自由報名參加，例如：北區之分區聯盟交流，中區及南區人權團團員可自由報名參加，以此類推。

八、檢附「108學年度人權教育議題分區聯盟交流實施計畫」乙份，如附件。

正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校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其它建教合作計畫 專案計劃主持人 林佳範



校長 吳正己



訂

線

